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蒙草抗旱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文敏	联系电话：021-203332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茂智	联系电话：021-203339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蒙草抗旱（300355）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跟踪报告》的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各业务环节控制体系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是

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2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时间：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2 月 4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2 年现场检查中并未发现重要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分别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整理了持续督导期间获取的相关资料，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无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 本次发行前，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孙先红、徐永丽、姚同山、周楠昕、徐永宏、梁荷莲、杨晓玲、吉庆萍、吴应登、王媛媛、张红梅、陈钢、刘若冰、李士晨、郭丽霞、李进荣、倪建英、赵益禄、赵燕、黄文慧、郝艳涛、曹秋兰、马巍、邢革志、宋春辉、刘占海、杨永胜、李华辉、吴全胜、赵冬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本次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赵燕、郝艳涛、杨永胜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还承诺：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还承诺：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作出	是	无

如下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蒙草股份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蒙草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蒙草股份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蒙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蒙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蒙草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关于承担整体变更时由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时的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在未来转为股本时产生纠纷，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4 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是	无
4. 关于承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就有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无

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5.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对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冯文敏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